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3-04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3-042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元，下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不超过 10 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具体包括：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国管中心以其所持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显示”）48.92%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国管中心所持京东方显示 48.92%的股权包括国管中心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持有的京东方显示 29.35%的股权及拟收购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京东方显示 19.57%的股权。

（2）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合肥建翔以现金或其所持对京东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资”）：重庆渝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除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1) 本次拟发行股票 95 亿—224 亿股（均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460 亿元。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2) 国管中心承诺以其所持京东方显示 48.92% 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认购金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306 号），京东方显示 48.92% 股权的初步评估值为 85.33 亿元。国管中心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合肥建翔承诺以现金或其所持对京东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债权合计 60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肥建翔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重庆渝资承诺以现金 63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重庆渝资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

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 45.25 亿股。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2.1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 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 2.10 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 (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不超过 460 亿元，其中国管中心以其所持京东方显示 48.92%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认购部分的初步评估值为 85.33 亿元，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现金 375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现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1	对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285	130
2	对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建设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53.97	25
3	对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	220	40
4	对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328	152
5	补充流动资金	28	28
<b>总计</b>		<b>914.97</b>	<b>375</b>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与合肥建翔、重庆渝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肥建翔与重庆渝资认购资金将分别全部投入合肥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和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募足全部资金，除以上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之外的募集资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以上各募投项目中的分配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

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关于公司与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

## 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发行股数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拟投入单个或多个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发布。本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 第一条修改

**原条款：**为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各单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现修改为：**为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各单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2. 第三条修改

**原条款：**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应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衍生品交易以人民币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为主，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现修改为：**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应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衍生品交易以人民币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为主，主要以锁定成本、防范风险为目的。

## 3. 第四条修改

**原条款：**下属各单位衍生品交易应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现修改为：**下属各单位应合理控制衍生品交易规模，交易须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相匹配。

#### **4. 第六条修改**

**原条款：**公司董事会为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公司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为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 **5. 第七条第二款修改**

**原条款：**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衍生品交易的分析和核算部门，负责分析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事业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此外，还负责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交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

**现修改为：**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衍生品交易的核算部门，负责

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交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对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情况。

## 6. 第三章修改

**原制度：**无该章节

**现制度：**增加该章节共计四条（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第八条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进行的所有衍生品交易均应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防范风险为目的。公司不进行任何以单纯投机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九条 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十条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进行的衍生品交易须基于实际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衍生品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预测量，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十一条 公司需具有与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且严格按照批准的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严格控制交易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7. 原第十条现第十四条

**原条款：**下属各单位将交易计划书连同市场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资金部，进行衍生品交易申请。集团资金部对该计划书进行分析、审查后认为符合集团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的条件的，提交集团董事会批准，并向申请单位做出书面回复；不符合集团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的条件、报送资料不全或交易风险过大的，退回申请单位。

**现修改为：**下属各单位将交易计划书连同市场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资金部，进行衍生品交易申请。公司资金部对该计划

书进行分析、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的，且在本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尚未用足的前提下，提交业务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审批；不符合公司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的条件、报送资料不全或交易风险过大的，退回申请单位。

#### **8. 原第十三条现第十七条**

**原条款：**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交易计划范围内，下属各单位资金部门负责与交易对手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并妥善保管。

**现修改为：**完成全部审批后，下属各单位与交易对手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并妥善保管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